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ID54651

供应商：

地址：

日期：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中标金额（元） |
|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 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 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 1  | 台 | 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 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台山市妇幼保健院（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设备货款分三期支付货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入库后的三个月内，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签订生效十八个月后，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30个工作日，将支付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至少三年（在保修期内维修时提供的设备零配件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人为因素除外。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

2.（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整机（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做1次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供应商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七、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校对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质量的管理规定要求，保障投标产品的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配置清单。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人须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咨询。

**八、验收：**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试用一周后进行，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医疗器械工程师及中标人相关人员共同对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检验。

3.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无任何质量缺陷；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

(2)中标人随设备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

(3)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能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

4.最终验收方式：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设备参数与合同一致，设备质量、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验收时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时，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乙方在交货期内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合同条款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或逾期响应售后服务的次数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充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附件1：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乙方须全天候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包括节假日）；

 2、乙方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不低于2年，保证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需取得所投产品的专业认证，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上门保养服务，并按保养规范提供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若招标文件、乙方的推广文件、澄清文件无特别说明，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每年故障停机不超过１８天(开机率能达到95%或以上)，否则每超过１天保修期后延8天；乙方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保修期外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3、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培训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直至掌握一级养护和操作技术为止，必须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及养护手册(中文)纸质及电子版。

 4、若须消毒灭菌的，乙方必须免费现场培训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消毒灭菌技术为止，必须提供消毒灭菌指南(中文)纸质及电子版。

 5、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培训甲方有关临床工程技术人员，直至掌握基本的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排除为止，必须提供完整的维护维修手册及错误代码表。

 6、若含有计算机软件的，必须提供各项权限的密码及系统备份。

 7、乙方保证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从而减少机器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设备的开机率，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需要甲方整改的必须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方案。

 8、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附件2：维保及培训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计划日期 | 技术员 | 维保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计划日期 | 技术员 | 培训内容 | 备注 |
|  |  |  |  |

**附件3：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